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徐朝阳和李高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的说明.....	14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附件一：	32
附件二：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朝阳和李高，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朝阳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13年以上证券投行从业经验，主要从事IPO及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跃岭股份IPO、中飞股份IPO、阿波罗IPO、赛特威尔IPO、国科军工IPO、天正电气IPO以及林华医疗IPO等首发项目；负责日发精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舍得酒业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参与新农开发2012年度资产重组、全柴动力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参与或主持三联泵业、梦地自控以及阿波罗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负责辰航新材、庆宇光电、智达电气、城投上境、长沙经开、中顺化工、邦弗特、万控集团等多个拟IPO项目财务顾问，具备丰富的IPO及再融资业务经验。徐朝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高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A股项目包括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维远股份IPO、双杰电气IPO、泰丰智能IPO、新亚强IPO、钧达股份再融资、天富能源收购利华绿原、新洋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曾参与质量审核的项目包括竞业达IPO等；曾参与或负责的精选层项目包括诺思兰德、丰源股份等；曾负责或参与的新三板挂牌项目有分享时代、维恩贝特、瑞恒科技、瑞聚股份、东南光电、医模科技、海通基业、傲伦达、快拍物联等。李高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文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文津女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福能期货、和声钢琴、国德医疗、大娱号、绿帆股份、亿同科技、高速物流等挂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福能期货、

群鑫科技、大娱号等定向增发项目；曾主持大娱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郭文津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何明宇、朱文杰、朱治豪、黄文雄、刘连涛、田嘉音、干正昱、何嘉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三）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6 日

（四）注册资本：44,440.7453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六）联系方式：0591-87801009

（七）业务范围：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83%，该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或者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其他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三）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保荐机构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了国航远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国航远洋北交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国航远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国航远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拟将发行底价由9元/股调整至5.2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0,651,3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6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221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众环专字（2022）221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30号《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2）22100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今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海事局、运输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

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并获取了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0,678,300.0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23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预计能够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23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预计能够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

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16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0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一项：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参见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

开谴责；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行人均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挂牌至今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开承诺，并对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违背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 名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查询该等股东的工商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该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访谈该等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联创永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取得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此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次诺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怪驰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措施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

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法定代表人	徐珊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本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22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支付方式为公司账户间转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除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外，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国航远洋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国航远洋聘请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国航远洋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4、国航远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有偿使用该公司的软件“荣大智慧云”。

5、国航远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

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制作咨询以及底稿的辅助整理等服务。

除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上述其他中介机构均为国航远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国航远洋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中审众环对于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2210004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航远洋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1,792.09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10.72%，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所有权资产减少所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8,258.09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25.96%，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20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4%。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运价指数下跌及船舶维修成本增加所致。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

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行业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航次信息、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分析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和航次信息，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服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行业研究资料和相关分析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文件要求，确定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确定的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不存在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

发行人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在干散货航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路径，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干散货大型航运企业之一。不同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为主的创新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新技术与传统航运要素融合的方式，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进行模式创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行业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干散货水上运输业资本密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基于供求关系，行业内企业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船舶状况、运力、运价、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竞争压力，竞争激烈。

干散货船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高度分散，并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整合或收购经营更大的船队，并且可提供更低的租船费率及更优质的船舶。同时，市场上具有全面的支持服务网络，让航运公司可分包部分船舶业务功能及经营给予该等服务供货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赁经纪、船级社及船务代理等，从而有利于新进者和现有经营者扩展其运力。

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发展趋势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二是船舶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型发展，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发行人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力规模排名靠前，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

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航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的干散货航运业务定价主要参照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及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报告期内，这两类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干散货航运市场供需两弱，国际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走势前低后高，总体表现差于上年。2021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带来需求增加，海外国家经济和工业制造业生产高景气回归，大力提振了对大宗干散货需求，其间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和船舶到港增多等因素影响有效运力周转，航运市场运价和租金高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波动的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变动。若未来BDI指数及CBCFI指数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航运价格指数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可能存在因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海事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公司船舶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财产赔偿风险。尽管公司已为所有自营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壳险以及船东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风险，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船舶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18艘，其中8艘为自有船舶（含两艘售后回租船舶），10艘为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该10艘光租船舶的租金在船舶交付后每月支付。

报告期内，上述 10 艘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高。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租人 不愿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而届时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替代措施，可能会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6.46%、66.76%、65.32%和 **72.9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领域，如果这些 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 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 份额缩减，将导致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本公司 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8.64 万元、 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45.30%、43.78%和 41.32%，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天津国能的销售占比在报告 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天津国能的运输服务采购由商务谈判变更为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在航运 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运力整合优化能力，已顺利中标天津国能为 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虽然发行人为天津国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如果天津国能的采购政策出 现重大调整，或天津国能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而减少对外采购，或因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满足天津国能要求而导致 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重要 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客 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提高服务水平，而使得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 司，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及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国际原油价格上扬，将引起公司燃油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船舶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燃油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航运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对航运企业的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航运业特殊的海运环境（可能遇到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性能、船员素质与技术水平、管理层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成为各大航运企业争抢对象。人力成本增加、专业人才流失率高等问题已经成为限制航运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竞争、薪酬、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数字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正在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数字化管理 MOS 系统的功能尚不完备，试运行期间，存在管理模式转换不畅，或者系统开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或者导致公司损失前期投入。系统运行过程中，亦存在系统突发故障、网络攻击、操作失误、没有及时升级改造等可能导致系统运行失效的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 万元、-7,698.66 万元、36,860.33 万元和 **12,820.5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业存在各种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安全事故突发、燃油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导致运输需求减少等，将对航运类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运价指数持续上涨态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相继提高运力，将可能出现运力供给大于运力需求而造成运价指数下跌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预期外重大风险事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或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1%、7.13%、30.85%和 **29.81%**，受运价指数、燃油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在人工成本、折旧租赁费用、燃油价格和运价指数等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95 万元、67,607.43 万元、84,151.94 万元和 **80,9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2.39%、33.88%和 **34.3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房屋建筑物等，其中船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船舶运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99%、60.11%、69.75% 和 **64.00%**，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炎平，直接持有公司 39.6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张轶、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7.63% 的股份，其中，王鹏任公司副董事长，张轶任副总裁。

由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散货船舶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现状等因素而做出。

航运企业的资产主要体现为营运船舶，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船舶升级需求

进行运力更新和扩充。船舶投资往往呈现投资期（建造期）较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新购置船舶的建造时长一般为两年，但两年后运价波动难以预测，市场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任何大型造船项目均存在延误或成本超支的风险，未能按期交付可能导致该船舶的收入延迟，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进行前置大额资本支出后能否达到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

此外，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内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

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国航远洋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航运业务为主，以船舶管理、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干散货船舶，客户涵盖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行业政策的影响和推动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转变发展理念，积极开拓国际航线，实现客户多元化，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干散货航运企业；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加装船舶岸电接入系统、实施船舶加热系统“油改电”改造以及改装船舶照明系统等措施，满足国家绿色发展要求；此外，发行人积极推动航运智能化创新，逐步在自营船舶上安装国航远洋航运信息化系统（MOS 系统），以实现各个业务体系集成、船岸数据通信交互协作等功能，不断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船舶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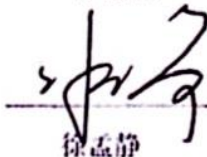
根据 Clarksons 数据，自 2010 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输量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首次负增长外，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稳定。2021 年以来，在大宗商品运输需求攀升和运力供给增速下降的情况下，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呈现持续攀升态势。根据 Clarksons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2021 年航运市场总结与展望》报告，全球海运贸易量预计在 2021 年增长 3.7% 至 119.6 亿吨，在 2022 年有望进一步增长 3.5% 达到 123.9 亿吨。近年来，我国干散货运输行业繁荣发展，煤炭、铁矿石作为主要干散货品种，其市场需求是干散货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同时，由于中国率先控制住新冠疫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干散货运输业务复苏良好。

综上，发行人业务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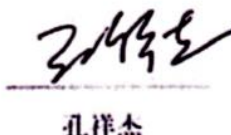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文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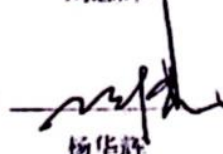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朝刚 李 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石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洋杰

总经理: 
刘志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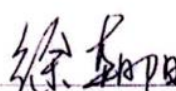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徐朝阳、李高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郭文津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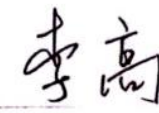
徐朝阳、李高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 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附件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徐朝阳、李高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徐朝阳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除负责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李高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

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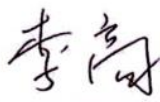
（四）除负责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徐朝阳、李高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